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dvanlink」	指	Advan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與特定人士相關，即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亞太地區」	指	亞太，(就本文件而言)包括澳洲、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日本、老撾、澳門、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蒙古、緬甸、新西蘭、太平洋島嶼(主要指波利尼西亞、密克羅尼西亞及美拉尼西亞)、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韓國、台灣、泰國、東帝汶及越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 [編纂] 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澳洲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擁有人客戶」	指	我們的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客戶及其代理商、特許經銷商及分銷商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釋 義

「柬埔寨擴充計劃」	指	我們有關建立柬埔寨生產基地的擴充計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擴大在柬埔寨的製造平台進一步提高產能及靈活性」
「柬埔寨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 Qi-Cang Industrial Park, Phum Trapaing Chheuneang, Khum Peuk, Srok Angsnoul, Kandal Province, Cambodia 的生產基地
「柬埔寨政府」	指	柬埔寨皇家政府
「柬埔寨國會」	指	柬埔寨王國之國會及參議院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項下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華鵬」	指	華鵬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澤烽先生及楊樹佳先生分別擁有25%、25%、20%、10%、10%及10%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即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灼識諮詢發佈關於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行業之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楊澤烽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達先生、楊宏先生、楊先生、楊女士及Prosperous BVI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日簽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精博」	指	東莞精博旅行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東莞市寮步鎮西溪工業區及中國東莞市東坑鎮駿達工業園之生產基地
「東莞澤榮」	指	東莞澤榮箱包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之公司及本公司現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東坑廠房」	指	位於中國東莞市東坑鎮駿達工業園之東莞生產基地之第二間生產工廠
「東耀」	指	東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順偉」	指	順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遺產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盟
「興誌」	指	興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飛宏集團」	指	飛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自願清盤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lorieux BVI」	指	Glorieux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澤榮香港」	指	澤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澤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rieux Indonesia」	指	PT. Glorieux International Indonesia，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處於取消註冊中

釋 義

「澤榮實業(中國)」	指	澤榮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九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澤榮實業」	指	澤榮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其成員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自願清盤前分別由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樹雄先生擁有50%、30%及20%權益
「弘一」	指	弘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Pacific」	指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猶如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州澤榮」	指	廣州澤榮旅行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宏其泰」	指	廣州宏其泰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自願撤銷註冊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坑頭」	指	廣州坑頭包旅行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之生產基地

釋 義

「廣州澤保」	指	廣州澤保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城」	指	英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自動清盤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所有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監管及強制執行的適用制裁法律及法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間由各國國家標準機構組成的世界聯盟
「江西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信豐縣工業園之生產基地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即於本文件發佈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寮步廠房」	指	位於中國東莞市寮步鎮西溪工業區之東莞生產基地之第一間生產工廠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aison Promax HK」	指	普瑪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興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楊澤烽先生」	指	楊澤烽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楊女士、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樹堅先生的兄弟，楊先生的內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叔叔
「楊樹雄先生」	指	楊樹雄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楊女士、楊樹佳先生、楊樹堅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兄弟，楊先生的內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叔叔
「楊樹堅先生」	指	楊樹堅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為楊女士、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兄弟，楊先生的內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叔叔
「楊樹佳先生」	指	楊樹佳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為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兄弟，楊先生的內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叔叔
「楊衍釗先生」	指	楊衍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楊達先生」	指	楊達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楊先生及楊女士的兒子、楊宏先生的兄弟以及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外甥
「楊宏先生」	指	楊宏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楊先生及楊女士的兒子、楊達先生的兄弟以及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樹雄先生的外甥

釋 義

「楊先生」	指	楊明深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楊女士的配偶，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父親以及楊樹雄先生、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內兄
「楊女士」	指	楊和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楊先生的配偶，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母親以及楊樹雄先生、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姐姐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榮」	指	港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寶崧越南」	指	寶崧越南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的公司及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Promax BVI」	指 Pro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romax HK」	指 普瑪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ro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辦理撤銷註冊
「Prosperous BVI」	指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擁有23%、楊女士擁有23%、楊樹堅先生擁有12%、楊宏先生擁有12%、楊達先生擁有12%、楊樹佳先生擁有6%、楊樹雄先生擁有6%及楊澤烽先生擁有6% 權益
「其利香港」	指 其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利台灣」	指 其利國貿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其利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零年九月十六日在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富一」	指 富一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藝峻實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在澳門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司法權區」	指 不時受澳洲、歐盟、美國及聯合國制裁的司法權區，就本文件而言，即埃及、黎巴嫩、突尼斯、俄羅斯、烏克蘭及委內瑞拉
「制裁法律顧問」	指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有關歐盟、美國及聯合國制裁法的法律顧問，以及Moulis Legal，有關澳洲制裁法的法律顧問（視乎情況而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tarite BVI」	指	Star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tarite Cambodia」	指	Starite (Cambodia)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柬埔寨成立的有限公司
「Starite Cambodia BVI」	指	Starite Cambod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祺高香港」	指	祺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tarite Vietnam」	指	Starite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日揚BVI」	指	日揚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台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台灣證券交易所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協香港」	指	聯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與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法律顧問」	指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一家合資格的越南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主板 [編纂] 的越南法律顧問
「越南生產基地」	指	位於越南同奈省展邦縣保肖工業區的生產基地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Wealthcorp」	指	Wealthcorp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insum」	指	Win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楊氏家族]	指 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
[信豐]	指 澤榮(信豐)旅行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本文件內所載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或已湊整。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表觀總和。

於本文件內，實體或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